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底線為目前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。

112/7/13 (星期四)									考試地點
時間 節次	08:00-08:50 第1節	09:10-10:00 第2節	10:20-11:10 第3節	11:30-12:20 第4節	13:00-13:50 第5節	14:10-15:00 第6節	15:20-16:10 第7節	16:30-17:20 第8節	
高一	數學102-118 數學119-122 吃一口大歷史 <i>旅行者的歷史</i>	歷史102-119 歷史101	公民與社會111-121	地理101-119、222	生物102-110 120	國語文102-122 國語文101	化學102-110 物理111-118	英語文 102-122 <i>英語文101 化學101、221</i>	篤行樓 2樓
高二	物理-探究B202-218 雙數班 生物-探究A 203- 217單數班 歷史201	地理203-217(單數 班) 歷史202-208(自然 組) 歷史210-218	公民與社會202-218	選修物理202-208 地理220	國語文202-222 <i>國語文201</i>	英語文202-222 <i>英語文201</i>	選修化學202-208	數學A202-218 數學B209-218	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2樓教務 處

112/7/14 (星期五)									考試地點
時間 節次	08:00-08:50 第1節	09:10-10:00 第2節	10:20-11:10 第3節	11:30-12:20 第4節					
高一	地球科學111-118	北投學111-118	體育一 生涯規劃111-118	復興閱讀力102 復興閱讀力 103-110 音樂106 107 109- 111 113 115					篤行樓 2樓
高二	地球科學201 探究與實作：歷史 學探究209-220 <i>探究與實作：歷史學 探究222</i>	探究與實作：公共 議題與社會探究	體育二 選修生物202-204 <i>美術</i>	音樂208、216-218 <i>健康與護理 音樂欣賞</i>					體育考場： 自強樓一樓體 育組 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2樓教務 處

三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一	國語文	101	全學期上課範圍
一	國語文	102-122	全學期上課範圍
一	英語文	101	三次段考範圍B2 U1+U2+U4+U5+U7+U8全以及核心字彙U7-U16
一	英語文	102-122	三次段考範圍B2 U1+U2+U4+U5+U7+U8全
一	數學	102-118	第二冊全
一	數學	119-122	第二冊全
一	歷史	101	1-1~4-1
一	歷史	102-119	CH. 0-CH. 5, 2
一	地理	101-119、222	第二冊全
一	公民與社會	111-121	第一冊(全)
一	物理	111-118	CH1-CH6
一	化學	102-110	1-1~4-4
一	化學	101、221	CH1-CH4
一	生物	102-110、120	生物全
一	地球科學	111-118、201、222	ch1-ch7
一	音樂	106、107、109-111、113、115	華興音樂課本第一冊(全)
一	生涯規劃	111-118、122	育達課本範圍、上課補充
二	國語文	201	課本及習作：L2-4、L6-7、L9、L11文教(一)(二)；閱讀文選：L2-6
二	國語文	202-222	課本及習作：L2-4、L6-7、L9、L11文教(一)(二)；閱讀文選：L2-6
二	英語文	201	課本U2+U6+U9
二	英語文	202-222	課本U2+U3+U6+U7+U9+U10、核心字彙
二	數學A	高二數A授課班級	數4A全
二	數學B	209-218數B授課班級	數4B全
二	歷史	201	ch3-ch6
二	歷史	202-208 (自然組)	CH1-5-1(CH3略)
二	歷史	210-218 (社會組雙數班)、221	1-1-5-1
二	探究與實作：歷史學探究	222	CH. 0-CH. 5, 2
二	探究與實作：歷史學探究	209-220	上課教授內容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第三冊全
二	地理	220	第三冊全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8	第三冊(全)
二	公民探究與實作	210 212 214 216 218 219 222	探究與實作(全)
二	選修物理	202-208	CH1-CH4
二	物理探究B	202-218(雙數班)	課堂內容
二	選修化學	202-208	CH1-CH3
二	選修生物	202-204	選修III Ch2-6
二	生物探究A	203-217(單數班)	自編教材全
二	音樂	202、208、216-218	育達音樂課本第二冊(全)
二	音樂欣賞	221	18世紀至21世紀音樂
二	健康與護理	202-219、222	健康與護理下冊第12-13、19-21章
二	美術	209、211	上課內容
一	旅行者的歷史	高一多元選修	依上課內容
一	吃一口大歷史	高一多元選修	依上課內容
一	北投學	111-118 201	依上課內容
一	復興閱讀力	103-110	依上課內容
一	復興閱讀力	102	依上課內容
一&二	體育	全	請依考程時間至體育組報到

※請考生仔細閱讀以下事項

一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：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16:00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，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，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，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二、參加體育科補考者，請依該科考試時間至自強樓體育組找體育組長報到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含有照片之身分證件)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依舊允許應考，但須配合監考老師進行身分之驗證，且扣該科成績10分；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。不配合查驗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學分補考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，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廟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4.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5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；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6.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7.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